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7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佩槿

被　　告　創創市場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育斌

被　　告　謝嘉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零參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李育斌、謝嘉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陸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五，餘由被告李育斌、謝嘉汶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㈠、被告創創市場行銷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創創公司，與被告李育斌、謝嘉汶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或簡稱）於民國000年0月間邀同李育斌、謝嘉汶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.76％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被告嗣於111年11月14日向原告申請展延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㈡、創創公司於000年0月間邀同李育斌、謝嘉汶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.76％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

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被告嗣於111年11月14日向原告申請展延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㈢、創創公司於000年0月間邀同李育斌、謝嘉汶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1年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.76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㈣、李育斌於000年0月間邀同謝嘉汶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8年，利息按原郵政儲金兩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被告嗣於111年11月14日向原告申請展延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就上開㈠至㈣借款均未依約按期繳付，債務經視為全部到期後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通知函暨收件回執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原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抵銷通知函暨收件回執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等

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